

2016-2017 学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题及决定事项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一、会议议题

- 1、听取足球学院建设工作汇报
- 2、研究学校与崇明合作事项
- 3、审议同济大学学生成绩总表记载方式修订方案
- 4、审议同济大学作息时间调整实施方案
- 5、审议设立专业责任教授和课程责任教授岗位的方案
- 6、审议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和学科方向责任教授岗位方案
- 7、审议《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研发团队建设专职研发人员管理办法》
- 8、审议 2017 年度学生住宿调整及搬迁方案
- 9、审议 2017-2018 学年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
- 10、研究上海市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
- 11、审议 2017 年度教职工体检费用预支事项
- 12、书面审定研究生退学情况

二、主要决定事项

- 1、会议原则同意“同济大学国际足球学院”建设方案。
- 2、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学校与崇明战略合作内容。
- 3、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学生成绩总表记载方式修订方案》。
- 4、会议原则同意对作息时间进行调整，要求根据会议意见，对具体调整方案和实施时间等进一步论证。

5、会议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系统思考专业责任教授和课程责任教授的设岗原则、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薪酬待遇、考核评价等问题。

6、会议要求进一步明晰学科责任教授和学科方向责任教授的内涵，深入研究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和学科方向责任教授岗位方案。

7、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再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修改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8、会议原则同意 2017 年度学生住宿调整及搬迁方案。

9、会议审议通过 2017-2018 学年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

10、会议要求尽快启动学校 2017 年博士点、硕士点的申报工作。

11、会议同意预支体检费 400 万元，用于 2017 年度学校教职工体检前期准备工作。

12、会议同意何某等 2 名博士生退学。